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47,908,580.48 元，其中 股本溢价 747,908,580.48 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00,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0,0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应收账款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表示同意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